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0256646A號
附件：計畫書及圖



主旨：「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連接站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自108年3月29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3月29日起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永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08年4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本市永康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710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
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連接站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
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
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說明書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08 年 03 月

臺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連接站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部分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日期	時間： 登報：
	說 明 會	時間： 地點：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內 政 部	

目 錄

壹、前言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3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3
肆、現行計畫概述	6
伍、環境現況分析	11
陸、新增路權範圍說明	16
柒、變更理由	20
捌、變更計畫內容	20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25

附件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函

附件2：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紀錄

附件3：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經費補助核定函

附件4：電路鐵塔及連接站用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函

附件5：變更範圍用地預為分割清冊（北外環 2 期道路）

附件6：變更範圍用地預為分割清冊（電路鐵塔及連接站）

圖目錄

圖 1-1	北外環道路第 2 期工程周邊道路系統位置示意圖	2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4
圖 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5
圖 4-1	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10
圖 5-1	環境區位現況示意圖	11
圖 5-2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示意圖 (起點至鹽水溪排水路段 0K~2K+000)	12
圖 5-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15
圖 6-1	新增路權範圍說明示意圖 (跨越鹽水溪處)	16
圖 6-2	新增路權範圍說明示意圖 (溪頂寮大橋東側匝道)	17
圖 6-3	台電公司電路鐵塔及連接站遷建位址示意圖	18
圖 8-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24

表目錄

表 4-1	第四次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6
表 4-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8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13
表 8-1	變更內容綜理表	21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2
表 9-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25

壹、前言

由於臺南科學園區之啟用與發展，其周邊所屬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與永康、新化、新市、安定、善化及臺南市中心等地區結合成生產與生活緊密鏈結，使得原規劃及既有之南向聯外交通要道，如國道 8 號、新港社大道及台 1 線（永康、新市路段），早已呈現壅塞現象，本府於 94 年起即積極謀求解決之道，以新闢「鹽水溪堤岸道路（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計畫的前置計畫名稱）」、「延伸高鐵橋下道路進入南科特定區」及「延伸國道 8 號南科聯絡道至台 1」等計畫，期望解決南科特定區往南的交通壅塞問題，除強化南科特定區發展的潛能外，並進一步結合大臺南地區的都市發展。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工程」起點西起台 19 線鹽水溪溪頂寮大橋南端，東止於橋下道路工程的北端，因計畫金額較龐大，本府依建設需求的優先順序，分為 3 期；第 1 期為自南科聯絡道延伸工程起至新化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工程，係以市區道路設計，並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設計，現已發包施工中；第 2 期西起北外環工程起點，止於大洲排水與鹽水溪匯流口的右岸；第 3 期起於第 2 期的終點至第 1 期的起點。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三期新建工程）案」業已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06 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82 次會審議通過，並由臺南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以府都綜字第 1051325615A 號函於 106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在案，惟因配合該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增加主線車道、主線車道設計速率由 70km/hr 提升至 80km/hr 及銜接現有平面車道等因素，爰修正部分道路幾何線形與新增部分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

另因北外環道路為結合平面道路與高架快速道路之故，台電公司須將原部分架空導線辦理遷移工程，共計涉及 4 座連接站與電路鐵塔，爰依實際設計架空導線路線於原鄰近位置予以遷建，以增加電力路線跨接安全性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

綜上，因本道路工程用地、連接站用地與鐵塔用地所需之新增範圍位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甲種工業區與公園用地，故為利辦理後續之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土地分區為道路用地、連接站與電路鐵塔用地，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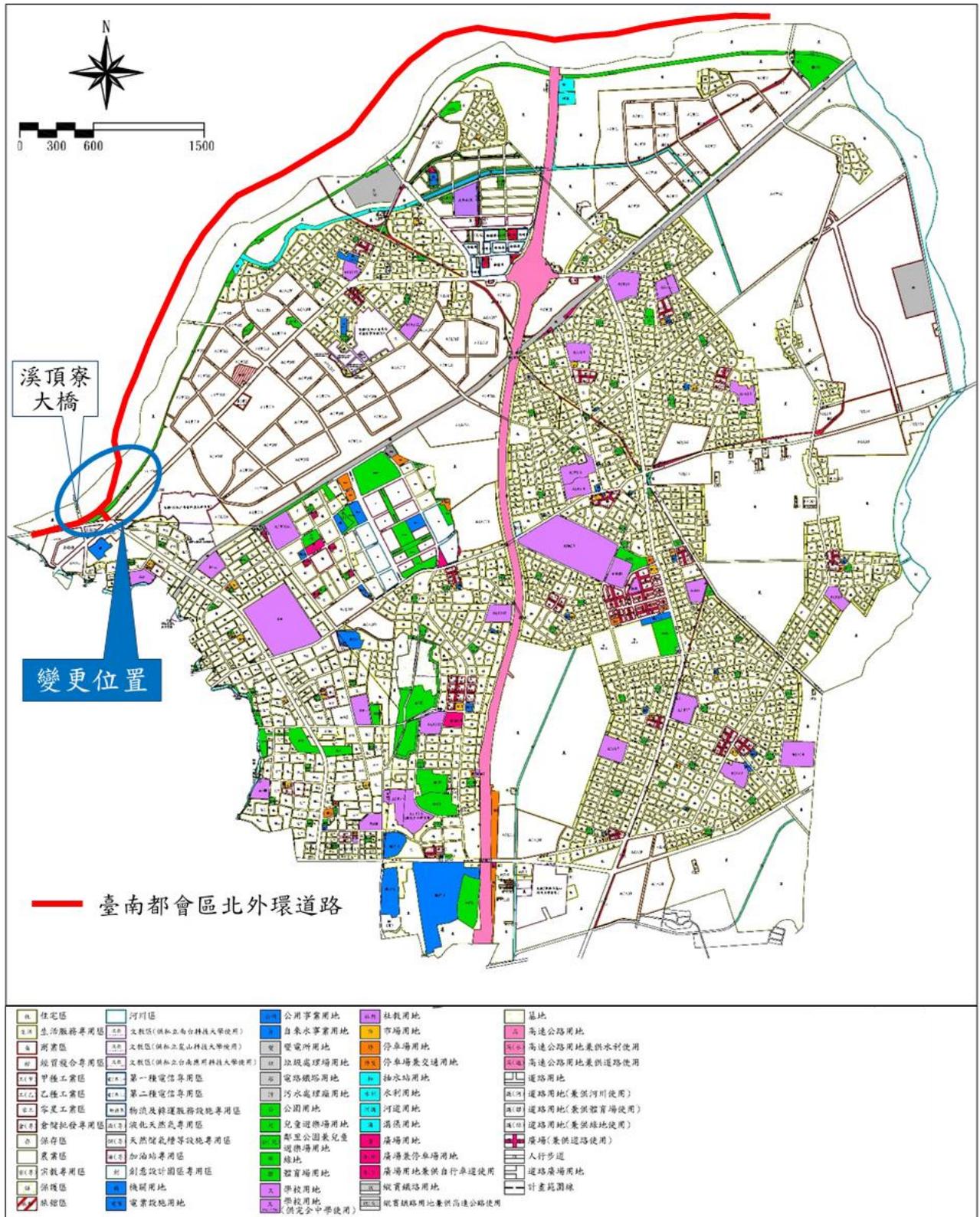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之。

本變更案係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推動，係為配合本府興建重大建設工程之情事，且由內政部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082 號函（詳附件 3）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核定經費補助，因道路工程之工作期程與用地取得需要有其時效之迫切性，經本府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府工新一字第 1071405919 號函（詳附件 1）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所涉工程用地範圍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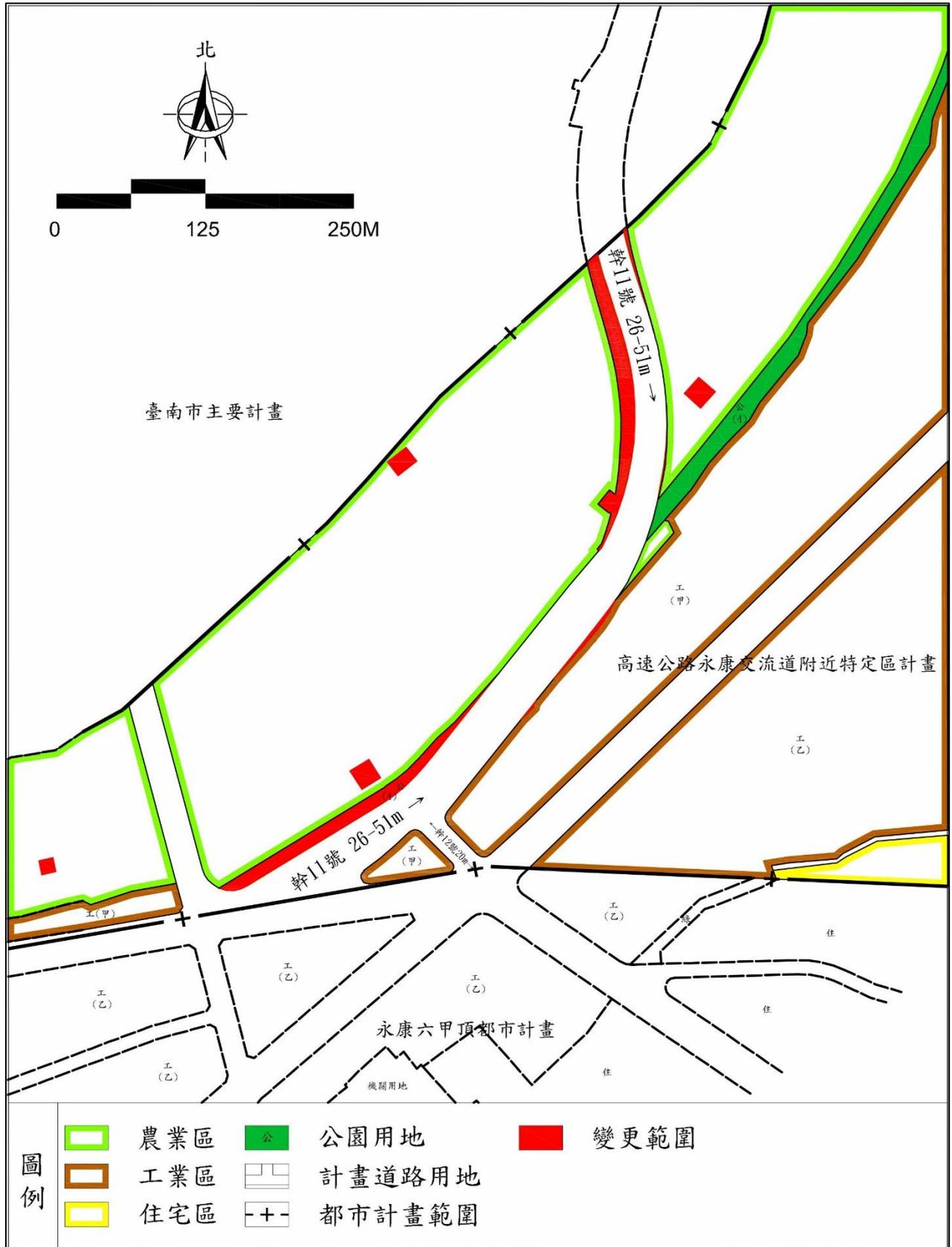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道路工程變更案位於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計畫區西側之農業區、甲種工業區與公園用地，變更位置起於都市計畫範圍北界並止於溪頂寮大橋，此次依「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道路工程基本設計案」之實際道路工程用地施作範圍規劃變更為道路用地，另依台電公司實際設計架空導線路線於遷建位址範圍變更為連接站用地或鐵塔用地，以達整體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此次變更面積約為 0.653 公頃，相關變更位置與範圍如圖 3-1 及圖 3-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計畫概述

一、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實施經過

(一) 計畫發布日期：民國 67 年 07 月 21 日。

(二) 通盤檢討發布日期：

1. 民國 7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
2. 民國 85 年 02 月 15 日 (第二次)。
3. 民國 95 年 02 月 03 日 (第三次, 第一階段)。
4. 民國 95 年 05 月 19 日 (第三次, 第二階段)。
5. 民國 106 年 07 月 14 日 (第四次, 第一階段)

(三) 個案變更情形：

表 4-1 第四次通盤檢討後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項次	實施案名	發文日期與文號	實施日期
1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	1070209 府都規字第 1070181872A 號	107 02 10
2	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專用區、部分住宅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案	1070322 府都規字第 1070300555A 號	107 03 28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區範圍東與新市區、新化區及歸仁區相鄰，南至永康區行政界線，西與臺南市主要計畫相鄰接，北至鹽水溪；包括永康區之大部分及新化區之一小部分及新劃入都市計畫界線土地在內，計畫面積 3,544.603 公頃；其計畫年期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80,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 210 人。

四、計畫內容

其相關計畫內容、土地使用情形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等如表 4-2 及圖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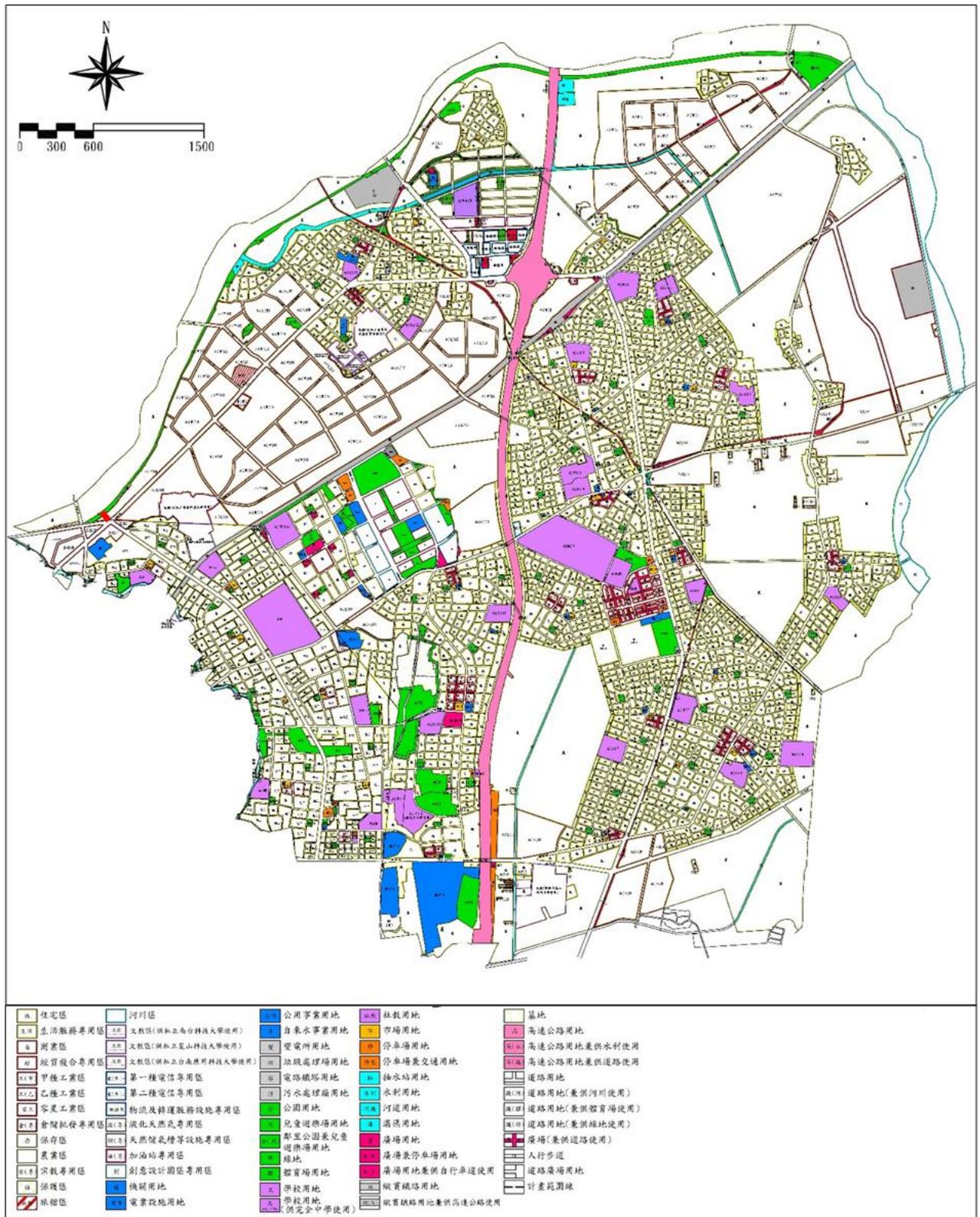
表 4-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估計畫區面積 比例 (%)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840.5172	23.71	32.40	
	商業區	41.5300	1.17	1.60	
	工業區	815.1700	23.00	31.42	
	零星工業區	6.6030	0.19	0.25	
	保存區	0.0580	0.00	0.00	
	旅館專用區	0.4362	0.01	0.02	
	旅館區	2.0500	0.06	0.08	
	保護區	12.0420	0.34	-	
	文教區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大學使用)	16.1250	0.45	0.62
		文教區(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	9.5510	0.27	0.37
		文教區(供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使用)	13.4100	0.38	0.52
	農業區	880.4900	24.84	-	
	河川區	57.5600	1.62	-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	10.8100	0.3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0.5810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1.8300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00	0.01	0.01	
	第一種電信事業專用區	0.2100	0.01	0.01	
	第二種電信事業專用區	0.7600	0.02	0.03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0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6100	0.02	0.02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13.2560	0.37	0.51	
	經貿複合專用區	15.6950	0.44	0.60	
生活服務專用區	12.9990	0.37	0.50		
小計		2,753.7034	77.69	69.52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1.0520	1.16	1.58	
	學校 用地	國小用地	32.2970	0.91	1.24
		國中用地	21.7300	0.61	0.84
		國中小用地	9.6280	0.27	0.37
		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使用)	7.5600	0.21	0.29
		高中(職)用地	23.0100	0.65	0.89
	水利用地	11.8000	0.33	0.45	
	市場用地	3.7100	0.10	0.14	
	公園用地	57.4760	1.62	2.22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9.6100	0.27	0.37	
	綠地	6.8069	0.19	0.2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9090	0.45	0.61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000	0.04	0.05	
	變電所用地	1.3270	0.04	0.05	
停車場用地	8.7436	0.25	0.34		
停車場兼交通用地	1.0340	0.03	0.04		

表 4-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續完）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估計畫區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公共設施 用地	墓地	12.7900	0.36	0.49
	自來水事業用地	2.1300	0.06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540	0.00	0.00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0	0.29	0.39
	社教用地	1.0100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9.4420	0.27	0.36
	抽水站用地	2.0420	0.06	0.08
	公用事業用地	0.1700	0.00	0.01
	廣場用地	1.0960	0.03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2050	0.20	0.28
	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7.0790	0.20	0.27
	廣場（兼供道路使用）	6.5883	0.19	0.25
	河道用地	3.0300	0.09	0.12
	污水處理廠用地	9.0300	0.25	0.35
	電業設施用地	0.0030	0.00	0.00
	溝渠用地	0.8900	0.03	0.03
	道路用地	366.6648	10.34	14.13
	園道用地	2.6970	0.08	0.10
	道路廣場用地	0.0800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0.4600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6800	0.10	0.14
	道路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	0.5220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	0.051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64.4300	1.82	2.48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0.010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5300	0.04	0.06
	縱貫鐵路用地	24.6020	0.69	0.95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800	0.01	0.01
小計	790.8996	22.31	30.48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2,594.5110	-	100.00
合計（計畫總面積）		3,544.6030	100.00	-

-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釘樁量測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河川區、保護區及農業區之面積。
 3.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6年7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107年2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專用區、部分住宅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案，107年3月。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

圖 4-1 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伍、環境現況分析

一、環境區位現況

變更範圍位於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計畫區西側溪頂寮大橋附近，即與臺南市主要計畫區及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交接處，屬鹽水溪東南側，，土地使用現況為農業、建築、道路與空地使用，詳圖 5-1 所示。



圖 5-1 環境區位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地形與坡度

北外環 2 期道路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平與永康之平原區，屬嘉南海岸平原地形，地勢平坦，地面坡度大約在 1/250 至 1/350 之間，由東北向西南傾斜，平均高程為 5 公尺，路線範圍內並無山岳或丘陵。

三、土地使用現況

本次北外環 2 期道路變更範圍位屬該道路工程的起點至鹽水溪排水路段 (0K+000~2K+000)，土地使用分區為「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的公園用地、甲種工業區與農業區等三種土地使用，而需一併配合變更為電塔用地與連接站用地之土地，則都位於鹽水溪河川用地範圍內之農業區。

沿線農業區主要為位於堤外之河川高灘地，現況多為雜草少有農作種植，堤外沿堤防道路為帶狀公園用地，現況為堤防道路及堤防護坡，部分空間為永康清潔隊的駐地，而計畫道路起點路口處理及中華路北端的新闢路段，為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甲種工業區，現況多為廢棄廠房與空地，未來用地變更與徵收需補償地上物。



圖 5-2 土地使用現況照片示意圖（起點至鹽水溪排水路段 0K+000~2K+000）

四、用地權屬

本次配合北外環道路用地第 2 期工程之變更範圍用地面積計約 0.660 公頃，位於永康區頂溪段及安南區和成段，其中公有土地面積約佔 81.56%、私有土地面積約佔 2.36%、未登錄土地面積約佔 16.08%，另配合變更為電塔用地與連接站用地之土地，皆為公有土地，相關變更範圍之用地權屬與分布情形詳如表 5-1 及圖 5-3 所示。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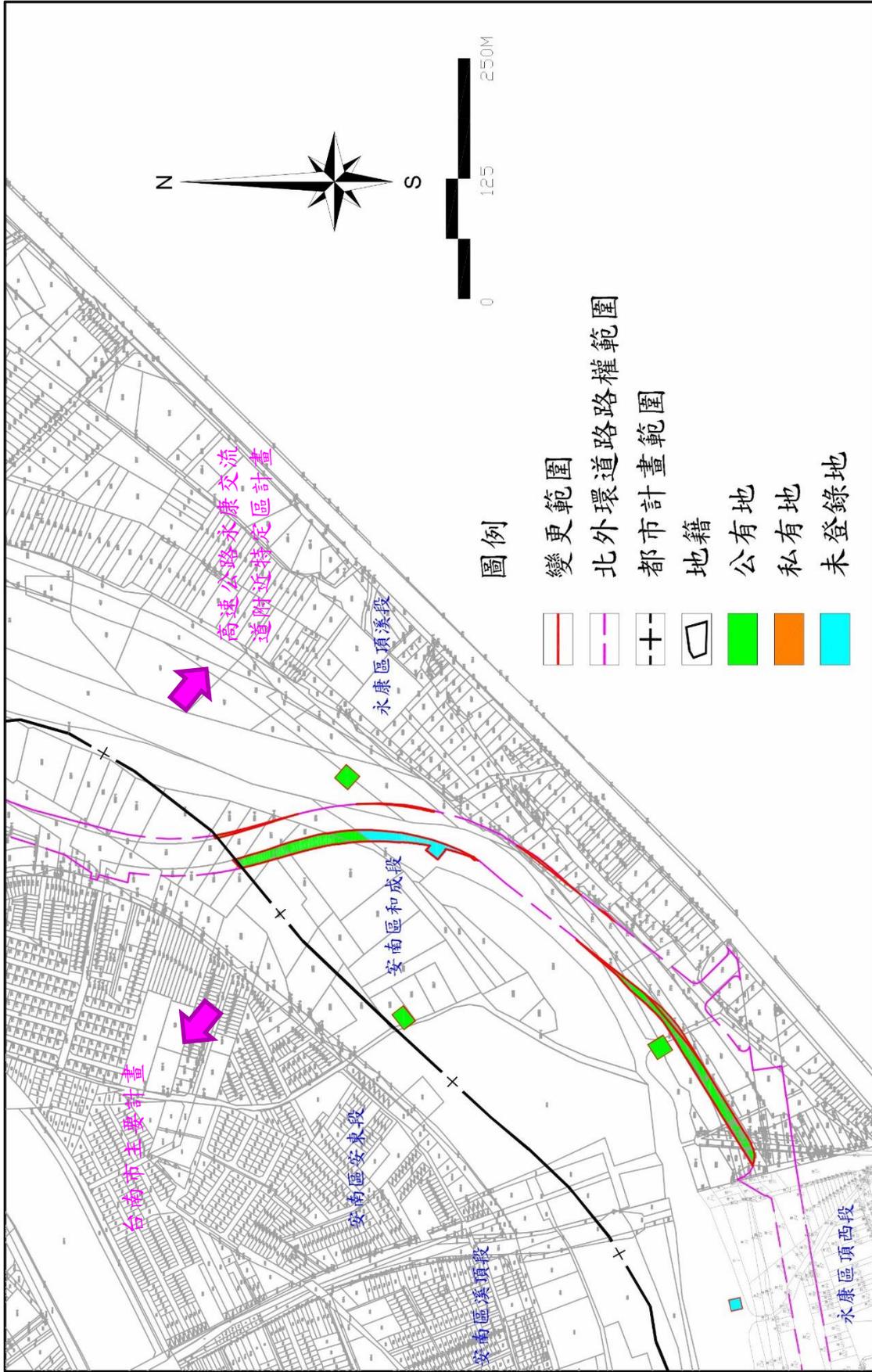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涉及範圍	預為分割 地號	變更面積 (m ²)	權屬	管理單位
1	和成段	578-1	786.18	部分	578-1	308.42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		578-2	9279.41	部分	578-2	3.27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		595-2	880.54	部分	595-2	89.58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4		596-1	1052.05	部分	596-1	291.12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5		596-2	487.17	部分	596-2	54.12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6		597-1	1727.62	部分	597-1	425.26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7		597-2	67.97	部分	597-2	11.78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8		926-1	2099.62	部分	926-1(2)	43.50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1009	4953.58	部分	1009	15.22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		1010-1	1465.86	部分	1010-1	137.06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		1011-1	5745.04	部分	1011-1	697.93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2		1015	31446.39	部分	1015(1)	251.15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3	安東段	1346	31446.39	部分	1346(1)	4.77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4	頂溪段	113	20516.49	部分		6.35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3(1)	206.99		
15		494	3322.90	部分		42.11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494(1)	136.26		
16		678	46.00	部分		0.03	私有	
17		679	44.39	部分		11.25	私有	
18		680	74.74	部分		30.15	私有	
19		681	79.48	部分		18.03	私有	
20		682	461.25	部分	682	30.09	私有	
21		683	466.00	部分	683	16.04	私有	
22		684	289.32	部分	684	0.20	私有	
23		757	170.70	部分	757	9.50	私有	
24		758	29.60	部分		3.46	私有	
25		759	70.27	部分		6.70	私有	
26		760	334.63	部分	760	9.49	私有	
27		762-1	29.17	部分		1.02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8		764-1	100.51	部分		0.44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9		773	474.25	部分		5.48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0		774	766.48	部分		7.29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1		774-1	18.49	部分		0.11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2		775	371.06	部分		2.33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33	776-2	1903.15	部分		124.20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76-2(1)	3.58			
34	777	1323.60	部分		536.79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777(1)	18.82			
35	777-1	210.08	部分		7.90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6	778	758.80	部分		32.49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7	778-1	6.18	全部		6.18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8	819	118.30	部分		47.0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819(1)	33.09			
39	819-1	36.17	部分		5.87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0	820	1808.53	部分	820(1)	121.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1	824	2168.35	部分		301.20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824(1)	90.50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續完)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m ²)	涉及範圍	預為分割 地號	變更面積 (m ²)	權屬	管理單位
42	頂 溪 段	825	779.70	部分		659.57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43		825-1	120.46	部分		4.11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44		826-1	175.43	部分		117.78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45		827-1	95.34	部分		36.54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46		837-1	26.46	部分		19.52	私有	
47		838-1	114.12	部分		82.81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48		841	88.91	部分		70.78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49		842	67.42	部分		55.20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50		843	50.42	部分		0.62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51		844	43.37	部分		7.1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2		845	45.99	部分		21.34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53		850	482.63	部分		88.44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54		860	12.68	部分		6.64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55		861	175.19	部分		37.18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56		862-1	111.44	部分		0.10	私有	
57		863-1	87.51	部分		0.04	私有	
58		864	227.36	部分		80.79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59		865	17.62	部分		11.71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註：1. 表列變更地號與面積係依圖面量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所得，實際變更地號與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定面積為準。

2. 地號表電路鐵塔或連接站用地範圍。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陸、新增路權範圍說明

一、北外環 2 期道路跨越鹽水溪處

- (一) 北外環 2 期道路跨越鹽水溪路段，因應主線車道由雙向二車道增加為雙向四車道，設計速率由原速率 70km/hr 提升至 80km/hr 之匝道匯出入平曲線半徑需大於 600 公尺規定，爰修正部分道路幾何線形與新增部分道路工程用地範圍。
- (二) 溪頂寮大橋車側匝道則調整前期規劃匝道形式改為中央上下匝道，爰必須再增加車道用地範圍，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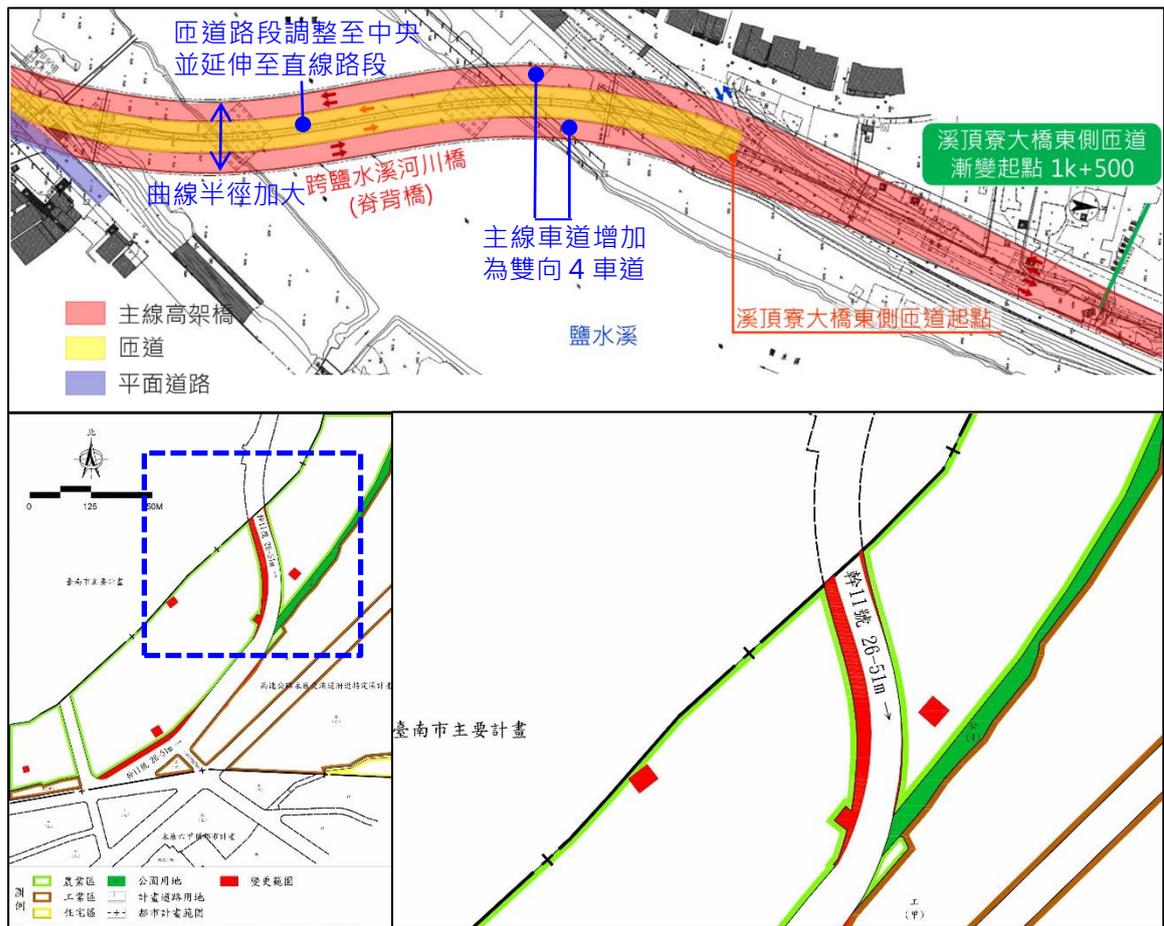


圖 6-1 新增路權範圍說明示意圖 (跨越鹽水溪處)

二、北外環 2 期道路溪頂寮大橋東側匝道

- (一) 另為方便安和路、中華路附近車流上下北外環高架道路，溪頂寮大橋車側匝道則調整前期規劃匝道形式改為中央上下匝道。
- (二) 平面車道往鹽水溪側拓寬以增加車道容量，並透過路口號誌連鎖管制，增加車流續進，降低交通衝擊，爰必須再增加車道用地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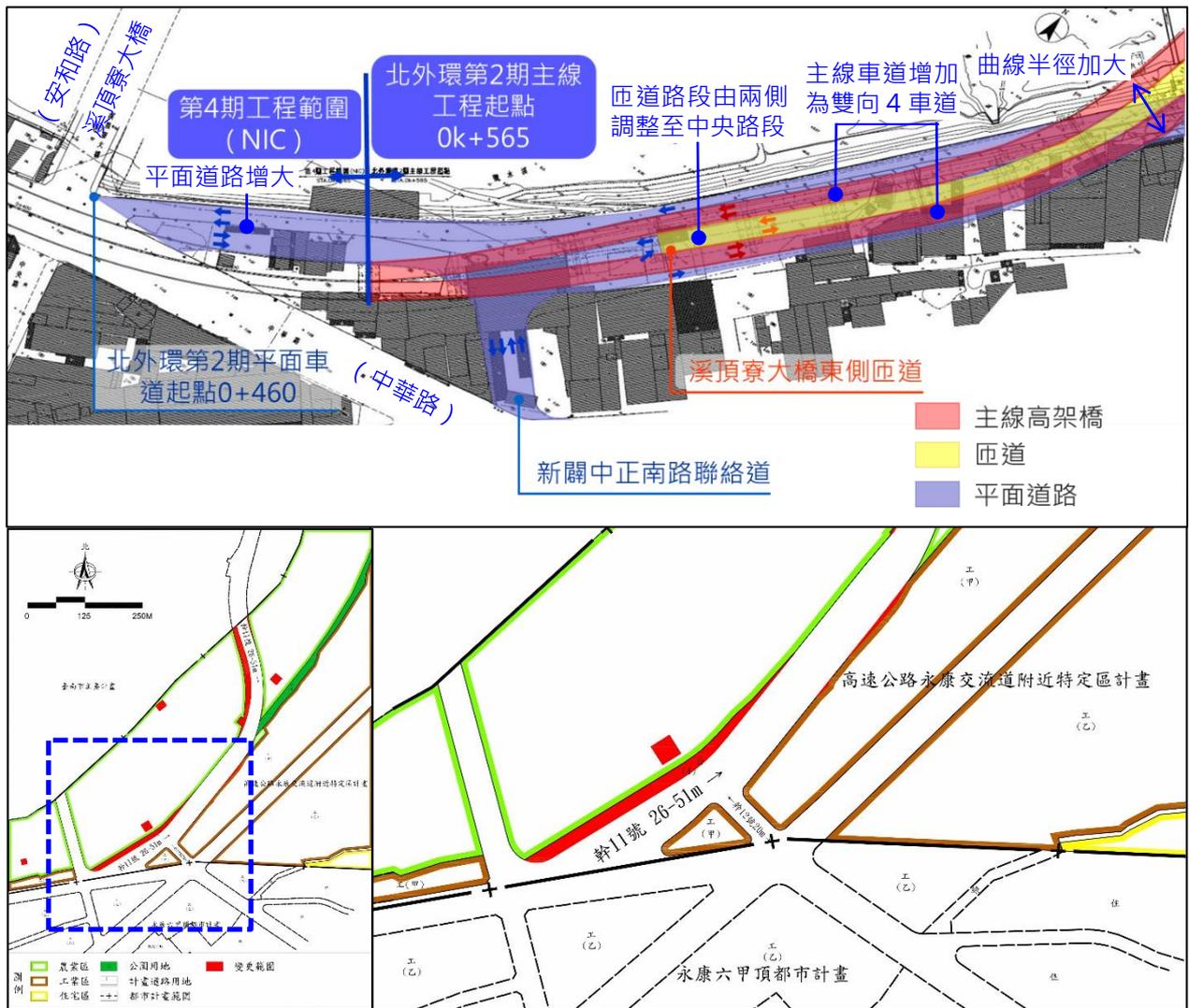


圖 6-2 新增路權範圍說明示意圖（溪頂寮大橋東側匝道）

三、台電公司現有電塔及連接站遷建說明

- (一) 配合北外環 2 期道路新建工程銜接現有平面車道及為利後續 4 期工程結合平面道路與高架快速道路之故，台電公司須將原部分架空導線辦理遷移工程，以增加電力路線跨接安全性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
- (二) 本次將改建 161 千伏山上一安南輸電路線第 63、64 及 65 號電路鐵塔、161 千伏道爺—安南輸電路線第 25 號連接站，共計涉及 4 座連接站與電路鐵塔，依實際設計架空導線路線於原鄰近位置予以遷建，以增加電力路線跨接安全性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相關遷建位址皆已取得各土地管理單位同意施工使用，詳附件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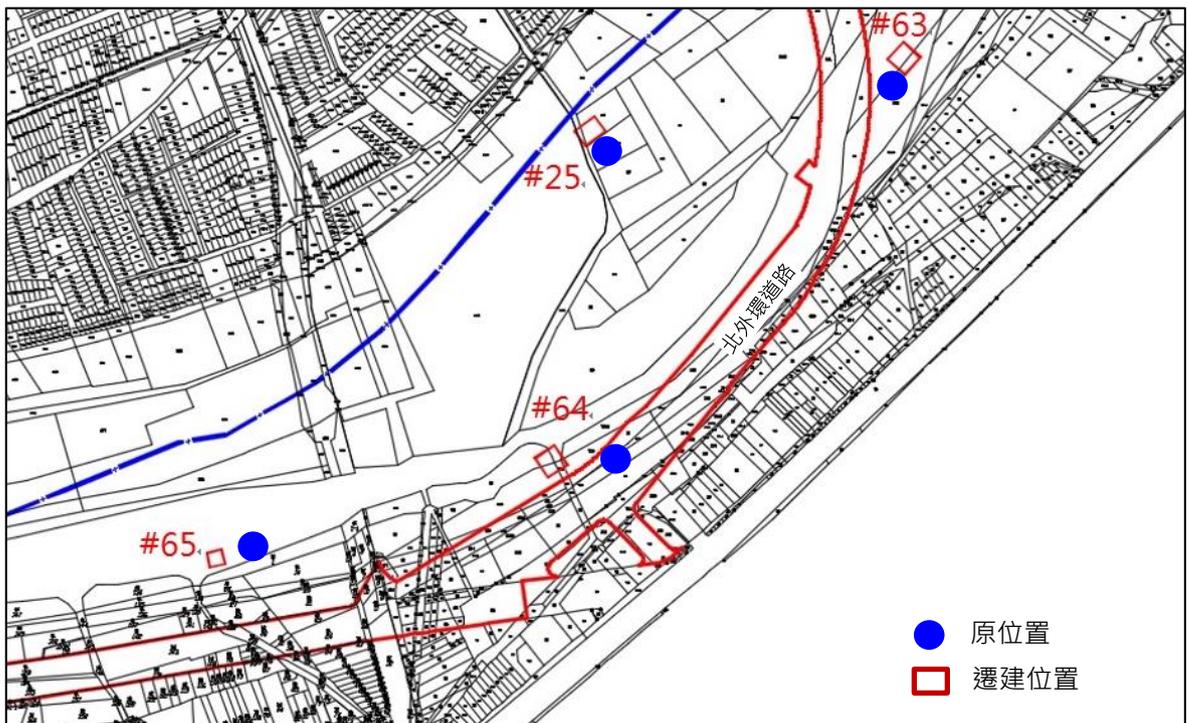


圖 6-3 台電公司電路鐵塔及連接站遷建位址示意圖

四、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依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0103 號函「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案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2 日於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活動中心舉行本案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會中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如下：

(一) 變更計畫內容說明與宣導部分

針對本次變更內容應再與里長說明，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俾供民眾索取，會後已再與里長詳細說明相關變更計畫內容，變更說明書面資料傳單將另行寄送，並委請代為宣導與說明，以提高當地居民參與性。

(二) 用地協議價購、徵收及拆除作業期程部分

本案用地協議價購或徵收預定於 108 年 03 月召開用地徵購相關說明會議，地上物拆除作業預定於 109 年 07 月啟動。

相關公民或團體於本次座談會所陳述意見與內容，將加強補充說明於後續公開展覽說明會與相關會議中，俾利民眾更加瞭解整體計畫內容與開發期程，本次座談會議情形及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處理情形詳見附件 2 所示。

柒、變更理由

配合北外環 2 期道路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增加主線車道、主線車道設計速率由 70km/hr 提升至 80km/hr、銜接現有平面車道及為利後續 4 期工程結合平面道路與高架快速道路之故，復以台電公司須將原部分架空導線辦理遷移工程，以增加電力路線跨接安全性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爰修正部分道路幾何線形與新增部分道路工程用地、連接站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範圍，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

捌、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配合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闢工程用地範圍、連接站用地與電路鐵塔用地遷建辦理變更，將現行「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內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連接站用地及電路鐵塔用地，變更後農業區面積減少 0.614 公頃、甲種工業區面積減少 0.014 公頃、公園用地面積減少 0.025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增加 0.541 公頃，連接站用地面積增加 0.030 公頃，電路鐵塔用地面積增加 0.082 公頃。

另配合路權範圍增加之結果，北外環道路轄屬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特定區區內之道路編號由原「幹 11 號-26M~51M」變更為「幹 11 號-26M~60M」，以符實際，相關變更內容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增減情形詳如表 8-1、表 8-2 及圖 8-1 所示。

表 8-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容 畫	變 更 理 由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1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西側農業區。	農業區 (0.502 公頃) 甲種工業區 (0.014 公頃) 公園用地 (0.025 公頃)	「幹 11 號-26~60M」 道路用地 (0.541 公頃)		一、配合北外環 2 期道路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增加主線車道、主線車道設計速率由 70km/hr 提升至 80km/hr、銜接現有平面車道及為利後續 4 期工程結合平面道路與高架快速道路之故，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 二、台電公司須將原部分架空導線辦理遷移工程，以增加電力路線跨接安全性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 三、部分路段位於「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甲種工業區及公園用地，為利後續工程施作與用地取得，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農業區 (0.112 公頃)	連接站用地 (0.030 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82 公頃)		

註： 1. 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估計區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840.5172		840.5172	23.71	32.39	
	商業區	41.5300		41.5300	1.17	1.60	
	工業區	815.1700	-0.008	815.1620	23.00	31.41	
	零星工業區	6.6030		6.6030	0.19	0.25	
	保存區	0.0580		0.0580	0.00	0.00	
	旅館區專用區	0.4362		0.4362	0.01	0.02	
	旅館區	2.0500		2.0500	0.06	0.08	
	保護區	12.0420		12.0420	0.34	-	
	文教區	文教區(供私立崑山大學使用)	16.1250		16.1250	0.45	0.62
		文教區(供私立南台科技大學使用)	9.5510		9.5510	0.27	0.37
		文教區(供私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使用)	13.4100		13.4100	0.38	0.52
	農業區	880.4900	-0.615	879.8750	24.82	-	
	河川區	57.5600		57.5600	1.62	-	
	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	10.8100		10.8100	0.3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0.5810		0.5810	0.02	0.02	
	天然氣儲氣槽等設施專用區	1.8300		1.8300	0.05	0.07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2200		0.2200	0.01	0.01	
	第一種電信事業專用區	0.2100		0.2100	0.01	0.01	
	第二種電信事業專用區	0.7600		0.7600	0.02	0.03	
	倉儲批發專用區	1.1900		1.1900	0.03	0.05	
	宗教專用區	0.6100		0.6100	0.02	0.02	
	創意設計園區專用區	13.2560		13.2560	0.37	0.51	
	經貿複合專用區	15.6950		15.6950	0.44	0.60	
	生活服務專用區	12.9990		12.9990	0.37	0.50	
	小計		2,753.7034	-0.623	2,753.0804	77.67	69.50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41.0520		41.0520	1.16	1.58
		學校用地	國小用地	32.2970		32.2970	0.91
國中用地			21.7300		21.7300	0.61	0.84
國中小用地			9.6280		9.6280	0.27	0.37
國中用地(供完全中學使用)			7.5600		7.5600	0.21	0.29
高中(職)用地			23.0100		23.0100	0.65	0.89
水利用地		11.8000		11.8000	0.33	0.45	
市場用地		3.7100		3.7100	0.10	0.14	
公園用地		57.4760	-0.025	57.4510	1.62	2.21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9.6100		9.6100	0.27	0.37	
綠地		6.8069		6.8069	0.19	0.26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9090		15.9090	0.45	0.61	
兒童遊樂場用地		1.4000		1.4000	0.04	0.05	

表 8-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續完）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 面積(公頃)	變更後 面積(公頃)	估計畫區面積 比例(%)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變電所用地	1.3270		1.3270	0.04	0.05
	停車場用地	8.7436		8.7436	0.25	0.34
	停車場兼交通用地	1.0340		1.0340	0.03	0.04
	墓地	12.7900		12.7900	0.36	0.49
	自來水事業用地	2.1300		2.1300	0.06	0.08
	電路鐵塔用地	0.0540	+0.083	0.1370	0.00	0.01
	連接站用地	0.0000	+0.030	0.0300	0.00	0.00
	垃圾處理場用地	10.2400		10.2400	0.29	0.39
	社教用地	1.0100		1.0100	0.03	0.04
	體育場用地	9.4420		9.4420	0.27	0.36
	抽水站用地	2.0420		2.0420	0.06	0.08
	公用事業用地	0.1700		0.1700	0.00	0.01
	廣場用地	1.0960		1.0960	0.03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7.2050		7.2050	0.20	0.28
	廣場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	7.0790		7.0790	0.20	0.27
	廣場(兼供道路使用)	6.5883		6.5883	0.19	0.25
	河道用地	3.0300		3.0300	0.09	0.12
	污水處理廠用地	9.0300		9.0300	0.25	0.35
	電業設施用地	0.0030		0.0030	0.00	0.00
	溝渠用地	0.8900		0.8900	0.03	0.03
	道路用地	366.6648	+0.535	367.1998	10.36	14.15
	園道用地	2.6970		2.6970	0.08	0.10
	道路廣場用地	0.0800		0.0800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綠地使用)	0.4600		0.4600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3.6800		3.6800	0.10	0.14
	道路用地(兼體育場使用)	0.5220		0.5220	0.01	0.02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側車道使用)	0.0510		0.051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64.4300		64.4300	1.82	2.48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水利使用	0.0100		0.010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5300		1.5300	0.04	0.06
	縱貫鐵路用地	24.6020		24.6020	0.69	0.95
	縱貫鐵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2800		0.2800	0.01	0.01
小計	790.8996	+0.623	791.5226	22.33	30.50	
合計(都市發展用地)	2,594.5110	+0.615	2,595.1260	-	100.00	
合計(計畫總面積)	3,544.6030	-	3,544.6030	100.00	-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含河川區、保護區及農業區之面積。

3.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106年7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新設鹽行國中、永康大排整治暨永安路拓寬附近地區整體發展）（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案，107年2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專用區、部分住宅區為廣場兼道路用地、綠地、停車場用地）案，107年3月。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道路工程開闢經費約 52 億 9486 萬元，連接站及電路鐵塔用地開闢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另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7 年 6 月 7、13、19、20 日召開「104~11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審議協調小組會議決議（詳附件 3），相關道路工程開闢經費由內政部營建署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並由本府配合列入年度預算辦理，道路興闢後將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經營維護。

依該會議決議，目前先行核定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工程設計費 1 億 2500 萬元，其相關開發經費及工程進度時程詳如下表所示。

表9-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面積 (ha)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概估(萬元)			主辦 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會計年度)	經費來源
		協議價購	徵購	撥用	其他	土地徵購費及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及 工程費	合計			
道路用地	0.541	V	V	V	V	336	529,150	529,486	臺南 市府	112	營建署補 助、市府 編列預算
連接站用地	0.030	公地租賃				-	12,000	12,000	台 電 公 司		台電公司 自 籌
電路鐵塔用地	0.083										

註：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為北外環第2期聯絡道路新增用地範圍經費。

3. 工程費為北外環2期道路工程整體費用。

附件 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函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428

臺中市大雅區員林里雅環路三段大明一巷52弄9號4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諄

電話：062991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一字第10714059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工作案」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上開案由於鹽水溪兩側電塔遷移、下地作業已簽奉核准是屬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工程所需土地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6月19日及12月8日奉核簽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附件 2：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428

臺中市大雅區員林里雅環路三段大明一巷52弄9號4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褚宗諱

電話：062991111#1465

電子信箱：ac302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一字第1071406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1月02日「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工作」民眾說明會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1蔡■■■、2陳■■■、39徐■■■、65林■■■、66王■■■、67吳■■■、68吳■■■、70吳■■■、72江■■■、73林■■■、87葉■■■、89李■■■、91謝■■■、101吳■■■、102吳■■■、113吳■■■、3財政部國有財產署、4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3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34臺南市政府農業局、54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64臺南市政府工務局、90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台南市永康區甲頂里辦公室、台南市永康區尚頂里辦公室、台南市安南區東和里辦公室、台南市安南區新順里辦公室、台南市安南區安和里辦公室、美商同棧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工作」
環境影響說明書民眾說明會
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10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478 巷 2 弄 120 號
參、開發單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肆、主持人：鍾科長南豪 記錄：褚宗諄
伍、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陸、簡報：(略)
柒、綜合討論：

(一)安南區安和里里長

1. 有關本案是否能提供相關涉及變更之書面資料，以便里民詢問答覆。

(二)民眾意見

1. 台江大道計畫道路右轉至北外環第 2 期道路之轉彎截角設計方式為何？與前期北外環道路第 3 期變更都市計畫說明會範圍有更動？
2. 請問本案預計用地徵收及拆除作業期程。

捌、結論：

1. 請本局與設計單位會後針對變更部分，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並擇期與相關里長說明變更目的。
2. 有關台江大道轉彎截角部分，依設計成果配置為台江大道一右轉車道，為增進路口運服務；另與前本局辦理北外環道路第 2、3 期變更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差異部分，請本局承辦人員查明後，另行通知所有權人。
3. 本計畫路段用地徵收作業預定於 108 月 3 日召開用地徵收相關說明會議，另地上物拆除作業預訂於 109 年 7 月啟動。

玖、散會：11 點 30 分

附件 3：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 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
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經費補助核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0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12439553_107D202412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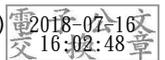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7、13、19、20日審議結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程無法執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07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104-111年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 (107年7月修正)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預定完工日期	路寬 (m)	長度 (m)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3月份						案件總經費(仟元)修正107年7月份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台南市	安南區	2,7道路路段工程(城北路~青草埔堤防)	延續性工程	106.2.3	30	3025	418,099	-	342,841	75,258	418,099	418,099	-	342,841	75,258	418,099			
台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3期新建工程	新興工程	110.7.30	30	4826	4,347,000	628,000	3,974,540	1,000,460	4,975,000	4,347,000	628,000	3,974,540	1,000,460	4,975,000			
台南市	西港區	西港東側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南段)	新興工程	109.6.30	24	1600	196,170	34,299	183,895	46,574	230,469	196,170	34,299	183,895	46,574	230,469			
台南市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特27號道路東段工程	104第四次	109.6.30	25	1930	710,000	308,000	790,890	227,110	1,018,000	710,000	308,000	803,195	229,811	1,033,006	用地經費增加		
台南市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西側外環道路工程(南段)	104第四次	109.6.30	30	2500	250,000	190,000	295,200	144,800	440,000	250,000	190,000	295,200	144,800	440,000			
台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4期新建工程	105第一次	112.2.6	0		125,000	-	101,250	23,750	125,000	125,000	-	101,250	23,750	125,000			
台南市	永康區	國道1號永康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105第二次	110.10.30	40	5190	1,405,000	868,000	1,414,220	858,781	2,273,000	1,405,000	868,000	1,414,220	858,781	2,273,000			
台南市	永康區	永康創設設計圖區北側離外道路工程	105第二次	110.12.30	30	3,010	438,000	476,000	465,831	448,169	914,000	438,000	476,000	465,831	448,169	914,000			
台南市	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臺20線北側增設國道兩側平面道路工程	105第二次	108.12.30	15	1000	488,000	7,000	400,950	94,050	495,000	488,000	7,000	400,950	94,050	495,000			
台南市	仁德區	臺南市仁德區文豐路(臺1線至保安路)拓寬工程	106第一次	109.6.30	15	1890	200,000	234,000	177,360	256,640	434,000	200,000	234,000	177,360	256,640	434,000			
台南市	中西區	臺南市中西區CF-2-10m道路工程	106第一次	107.12.31	10	303	27,000	129	21,703	5,426	27,129	27,000	129	21,703	5,426	27,129			
台南市	安南區	安南區曾文溪排水湖見橋改建工程	106第二次	107.12.31	20	250	46,230	-	36,984	9,246	46,230	46,230	-	36,984	9,246	46,230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市安平漁港跨港大橋新建工程	107新增		25	1000		30,000	726,800	223,200	950,000	920,000	30,000	726,800	223,200	95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市中西區和緯路五段延伸工程	107新增		30	1000		230,000	158,000	272,000	430,000	200,000	230,000	158,000	272,000	43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臺南市	新市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銜接樹谷園區連絡道	107新增		30	3470		630,000	695,200	814,800	1,510,000	880,000	630,000	695,200	814,800	1,51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臺南市	新市區	新港社大道與南科聯絡道路口轉向改善工程	107新增		30	500		-	197,500	52,500	250,000	250,000	-	197,500	52,500	250,000	107修正計畫新增提案審議通過		
		台南市小計	件數		16	1	8,650,499	2,745,428	8,205,664	3,190,263	11,395,927	10,900,499	3,650,433	9,995,469	4,555,464	14,550,932			

附件 4：電路鐵塔及連接站用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朱淑蓉
電話：06-2991111-8204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229353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三字第1071256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改建161千伏山上一安南輸電線路第63、64號鐵塔，需使用本局所轄管臺南市永康區頂溪段113地號、777地號、824地號等3筆土地，面積合計316.31平方公尺，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9月18日南供字第1078098184號函及107年8月7日南供字第1078081731號函。
- 二、貴公司為配合本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需改建161千伏山上一安南輸電線路第63、64號鐵塔，經本局檢討後同意提供貴公司上開本局轄管3筆土地俾利工程進行，惟請貴公司依本府規定辦理土地租用事宜。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107/11/09
17:30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收文 107/11/12



* 1072707023 *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已掃描
可供線上簽核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收文日期 107.10.25	主辦部門 地
南供 1072706686	

73044

臺南市新營區太子路137號



地址：70844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15號
 承辦人：李育忠
 電話：6371070#5123
 傳真：6326473
 電子信箱：wilso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秘字第1071206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為改建161千伏道爺—安南輸電線路第25-1號鐵塔、第26-1號鐵塔、第25號連接站及161千伏山上一安南輸電線路第63號鐵塔，需使用本局轄管土地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10月9日南供字第1078105213號函。
- 二、貴公司為配合本府「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需改建161千伏道爺—安南輸電線路第25-1號鐵塔、第26-1號鐵塔、第25號連接站及161千伏山上一安南輸電線路第63號鐵塔，前述用地座落於本局管轄安南區和工段74-1地號等6筆土地，合計使用面積969.67平方公尺，為利工程進度順遂，函請本局同意貴公司施工使用，先予敘明。
- 三、經本局檢討，來函所述本局轄管土地地號，現況無工程施作及無規劃下水道及抽水站等相關水利設施。本局同意提供貴公司使用，惟請貴公司依本府規定辦理前述土地租用事宜。

正本：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本局水利養護工程科、本局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代理局長 彭紹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決行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收文 107/10/25



附件 5：變更範圍用地預為分割清冊（北外環 2 期道路）

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

頂溪段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

承辦員： 廖家唯

製表日期： 107年11月27日

地號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資訊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	備註
113	旱	20516.49	113	旱 465.73						
			113(1)	旱 20050.76						
494	堤	3322.9	494	堤 889.10						
			494(1)	堤 2433.80						
494-1	堤	1426.72	494-1	堤 525.13						
			494-1(1)	堤 901.59						
495-2	旱	63.49	495-2	旱 2.80						
			495-2(1)	旱 60.69						
495-3	旱	31.3	495-3	旱 25.28						
			495-3(1)	旱 6.02						
664	田	45.58	664	田 33.31						
			664(1)	田 12.27						
665	田	106.91	665	田 1.43						
			665(1)	田 105.48						
666	旱	288.26	666	旱 48.26						
			666(1)	旱 240.00						
678	雜	46.0	678	雜 13.78						
			678(1)	雜 32.22						
679	雜	44.39	679	雜 34.30						
			679(1)	雜 10.09						
682	建	461.25	682	建 43.20						
			682(1)	建 418.05						
683	雜	466.0	683	雜 27.16						
			683(1)	雜 438.84						
684	雜	289.32	684	雜 0.20						
			684(1)	雜 289.12						
757	建	170.7	757	建 14.52						

844	堤	43.37	844	堤	2.80					
			844(1)	堤	40.57					
845	堤	45.99	845	堤	16.27					
			845(1)	堤	29.72					
850	雜	482.63	850	雜	87.66					
			850(1)	雜	383.60					
			850(2)	雜	11.37					
857		16.76	857		14.82					
			857(1)		1.94					
857-1		63.32	857-1		4.44					
			857-1(1)		58.88					
860	堤	12.68	860	堤	5.22					
			860(1)	堤	7.46					
861	堤	175.19	861	堤	22.59					
			861(1)	堤	152.60					
862-1	道	111.44	862-1	道	52.52					
			862-1(1)	道	58.92					
863-1	道	87.51	863-1	道	87.20					
			863-1(1)	道	0.31					
864	堤	227.36	864	堤	226.48					
			864(1)	堤	0.88					
872-1	道	210.85	872-1	道	200.91					
			872-1(1)	道	9.94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和成段

土地逕為分割清冊

承辦員：鍾易璇

製表日期：107年12月17日

地號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土地所有權資訊		權利範圍	備註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住	址		
1-1		230.29	1-1								
			1-1(1)								
2-2	堤	1413.05	2-2	堤							
			2-2(1)	堤							
3-3	水	2405.41	3-3	水							
			3-3(1)	水							
4-4	水	1776.03	4-4	水							
			4-4(1)	水							
6-1	堤	1532.15	6-1	堤							
			6-1(1)	堤							
10-3	堤	1086.65	10-3	堤							
			10-3(1)	堤							
11-2	水	352.68	11-2	水							
			11-2(1)	水							
12-2	水	4662.67	12-2	水							
			12-2(1)	水							
			12-2(2)	水							
26-7	水	2367.28	26-7	水							
			26-7(1)	水							
176-3	水	1953.82	176-3	水							
			176-3(1)	水							
183-2	水	1212.56	183-2	水							
			183-2(1)	水							
			183-2(2)	水							
188-2	堤	5.84	188-2	堤							
			188-2(1)	堤							
190-2	堤	806.8	190-2	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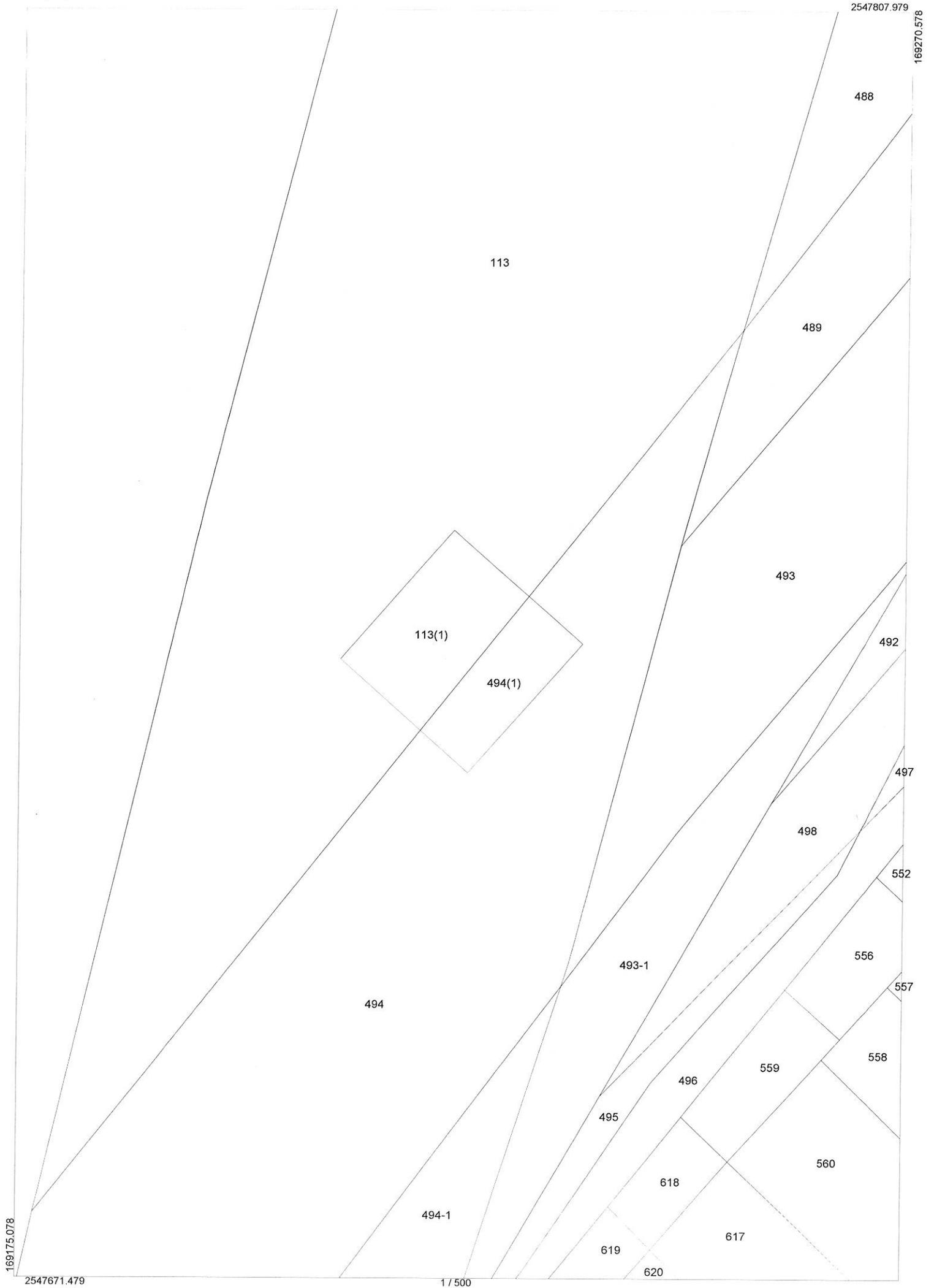
601	堤	330.74	601	堤	2.30					
			601(1)	堤	328.44					
602-5	堤	1316.66	602-5	堤	518.71					
			602-5(1)	堤	797.95					
603-2	堤	64.65	603-2	堤	22.23					
			603-2(1)	堤	16.19					
			603-2(2)	堤	26.23					
603-4	堤	395.81	603-4	堤	129.64					
			603-4(1)	堤	51.01					
			603-4(2)	堤	16.20					
			603-4(3)	堤	198.96					
603-5	堤	159.49	603-5	堤	132.81					
			603-5(1)	堤	26.68					
604-5	堤	201.25	604-5	堤	58.10					
			604-5(1)	堤	143.15					
1009	堤	4953.58	1009	堤	15.22					
			1009(1)	堤	4938.36					
1010-1	堤	1465.86	1010-1	堤	137.06					
			1010-1(1)	堤	1328.80					
1011-1	堤	5745.04	1011-1	堤	697.93					
			1011-1(1)	堤	504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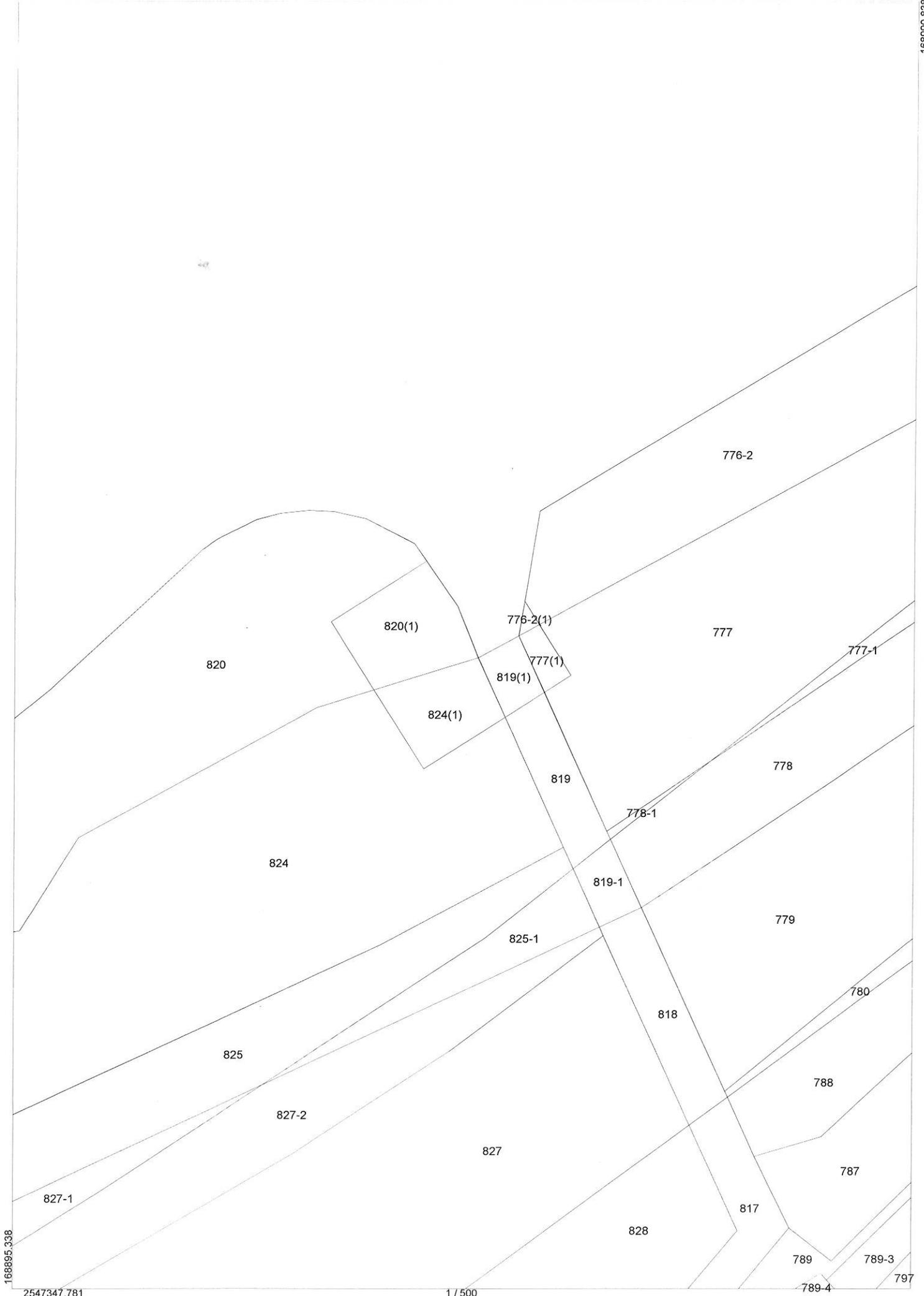
附件 6：變更範圍用地預為分割清冊（電路鐵塔及連接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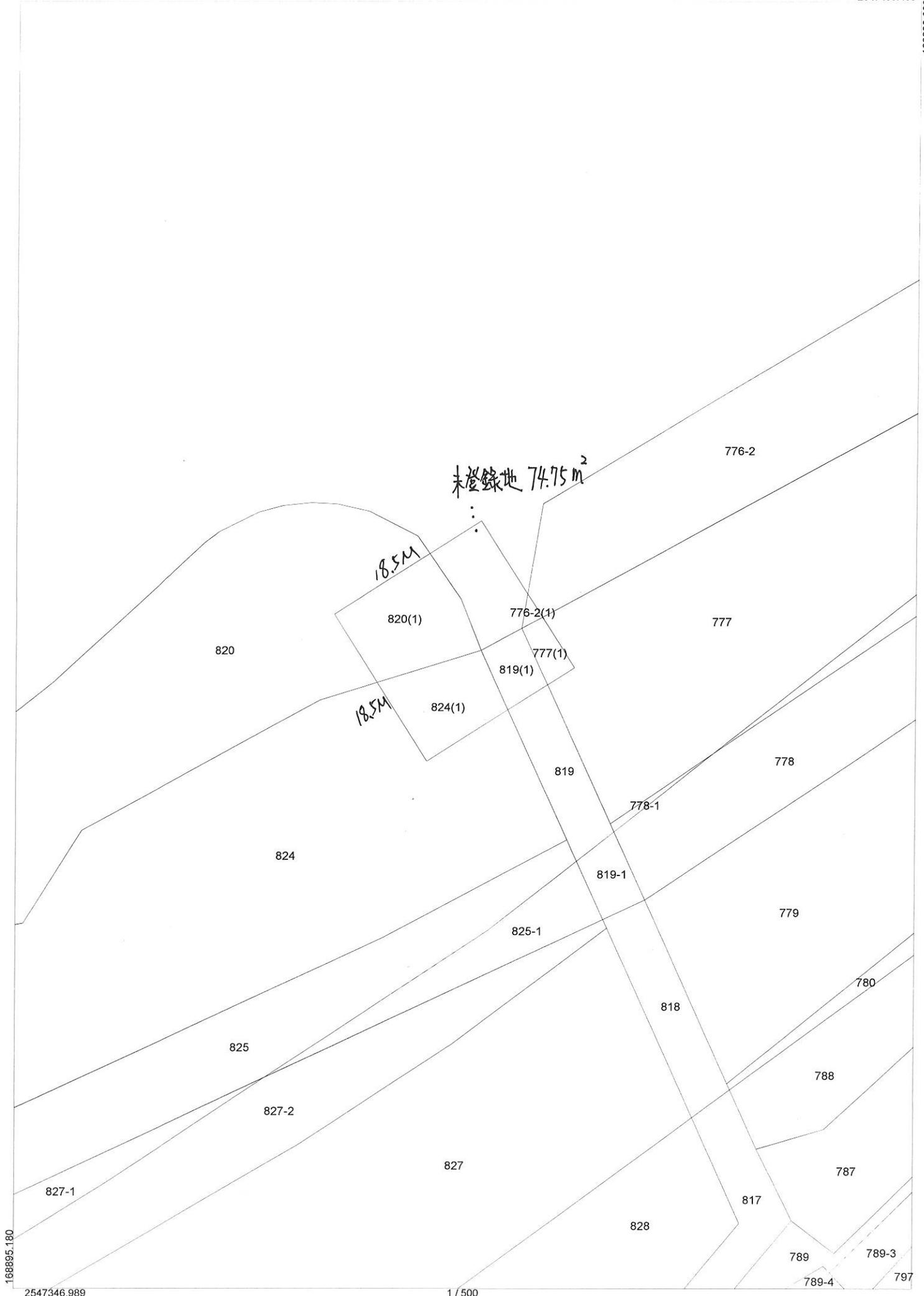
承辦員：孫國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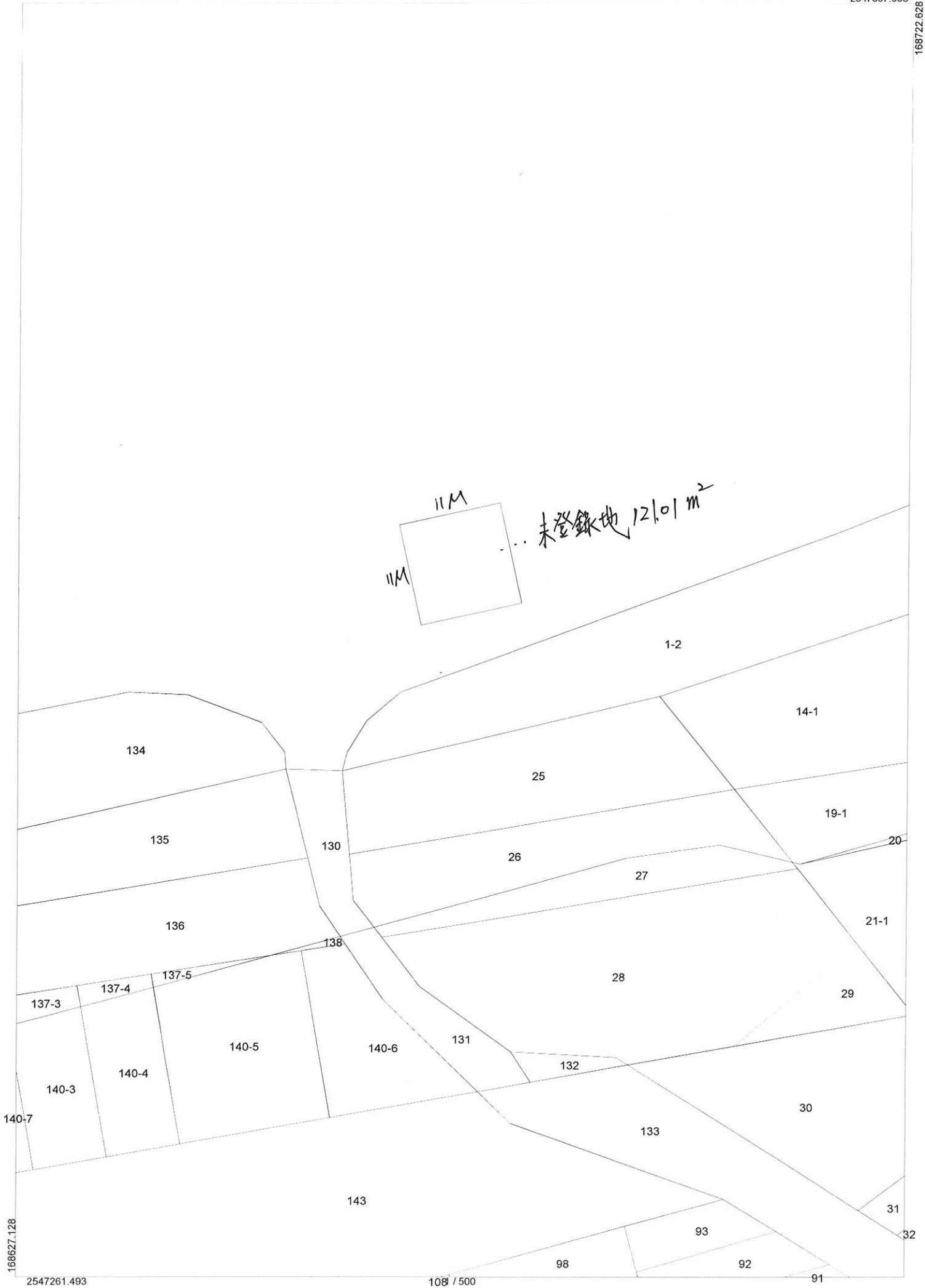
製表日期：107年06月14日

地號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資訊				權利範圍	備註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址		
113	旱	20516.49	113	旱	20309.50	臺南市	0006700000			1/1	
			113(1)	旱	206.99						
494	堤	3322.9	494	堤	3187.64	臺南市	0006700000			1/1	
			494(1)	堤	135.26						
776-2		1903.15	776-2		1899.57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776-2(1)		3.58						
777	堤	1323.6	777	堤	1304.78	臺南市	0006700000			1/1	
			777(1)	堤	18.82						
819	旱	118.3	819	旱	85.21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819(1)	旱	33.09						
820		1808.53	820		1687.03	中華民國	0000000158			1/1	
			820(1)		121.50						
824	堤	2168.35	824	堤	2077.85	臺南市	0006700000			1/1	
			824(1)	堤	90.50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和成段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

承辦員： 陳文山

製表日期： 107年03月28日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資訊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權利範圍
926-1		2099.62	926-1		228.95	中華民國			1/1	
			926-1(1)		1827.17					
			926-1(2)		43.50					
1015	堤	1035.87	1015	堤	784.72	臺南市			1/1	
			1015(1)	堤	251.15					

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安東段(0) 土地預為分割清冊

承辦員： 陳安山

製表日期： 107年03月28日

分割前土地標示		分割後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	土地所有權資訊			權利範圍	備註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統一編號	住 址	
1346	堤	31446.39	1346	堤	31441.62	臺南市			1/1
			1346(1)	堤	4.77				

2547738.454
169046.609

1004-1 1004-2

926

926-7

1342

1342-2

1342-3

1342-1

4

1343

1343-1

1346-2

926-1

1003

1004

1013

1012

1014

1015

1015(1)

1346
926-1(2)

1346

1018

1016

1017

926-1(1)

變更機關	臺南市政府
業務承辦	
單位主管	

規劃單位	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執業執照字號	技執字第 005568 號
技師執業 圖記及簽名	